

财务回顾

财务回顾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状病毒于年初开始在全球蔓延，为全球经济带来严峻的挑战。资产市场于年内第一季经历了大幅调整和震荡后，在各国央行推出超宽松的货币政策及政府一连串纾困措施的带动下迅速反弹。由于中美地缘政治因素持续不明朗及全球疫情情况持续演变中，全球金融市场仍然充满挑战。中国内地方面，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新型冠状病毒受控后，第二季经济表现反弹，并实现全年整体2.3%增幅。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香港经济衰退进一步加剧，录得9.0%收缩。第三季情况有所改善，实质本地生产总值跌幅收窄至3.5%。然而，本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第四波于十一月下旬开始，令经济进一步受压，劳工市场再度转差导致失业率于第四季攀升至6.6%。

在此环境下，本集团的核心业务保持灵活，财务状况稳健，为面对任何金融动荡提前作充分准备，以履行其策略性政策角色和达成社会目标。

收益表

财务表现

年内净亏损为3.62亿港元(二零一九年：净溢利3.17亿港元)(表1)。盈利减少主要由于因按揭保险新取用贷款大增而引致即时入帐的佣金支出上升，然而有关的保费收入则需根据保单相应的贷款风险按年摊分入帐，及本集团的年金业务因需要维持审慎的法定储备而继续录得会计亏损。当即时入帐的佣金支出经调节至分摊入帐藉以与保费收入按年入帐作匹配及扣除年金业务的会计亏损后，经调整年内溢利及权益回报率分别为3.76亿港元及3.5%。尽管年金业务录得会计亏损，其内涵价值约为54亿港元，显示业务长远而言应能获得盈利。

资本充足率处于37.3%的稳健水平(二零一九年：30.2%)，以预留资金作业务发展之用。本集团辖下从事一般保险业务的附属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约为12倍(二零一九年：39倍)，从事年金业务的附属公司约为12倍(二零一九年：22倍)，两者均远高于相关最低监管要求。

表1

| 财务表现概要 | 二零二零年 百万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百万港元 |
|-----------------------|---------------------|--------------------|
| 未计减值前的经营 (亏损) / 溢利 | (435) | 337 |
| 除税前(亏损) / 溢利 | (440) | 337 |
| 年内(亏损) / 溢利 | (362) ¹ | 317 ¹ |
| 权益回报率 | (2.4%) ¹ | 2.1% ¹ |
| 成本对收入比率 | 640.8% ¹ | 58.7% ¹ |
| 资本充足率 | 37.3% | 30.2% |

¹ 经调整(一)因二零二零年按揭保险新取用贷款大增而引致即时入帐的银行佣金支出上升，该佣金支出调节至分摊入帐藉以与保费收入根据保单的相关贷款风险按年入帐作匹配的影响和(二)扣除香港年金公司基于精算假设对其年金业务因需要维持审慎的法定储备而引起的会计亏损后，二零二零年的经调整年内溢利、权益回报率和成本对收入比率分别为3.76亿港元、3.5%及44.8%(二零一九年：在扣除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基于精算假设对其年金业务因需要维持审慎的法定储备而引起的会计亏损后，分别为4.43亿港元、4.2%及41.8%)。

净利息收入

本集团录得净利息收入4.88亿港元，较二零一九年减少3,600万港元，主要由于调配盈余资金以支持购入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而该业务并非牟利，以及其他平均计息资产减少所致。净息差为0.8%(二零一九年：1.0%)(表2)。

表2

| 净利息收入 | 二零二零年 百万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百万港元 |
|--------|---------------|---------------|
| 净利息收入 | 488 | 524 |
| 平均计息资产 | 62,447 | 53,839 |
| 净息差 | 0.8% | 1.0% |

按揭保险已满期保费净额

透过按揭保险计划新承保的贷款，由二零一九年的333亿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983亿港元。已收保费净额(扣除提供予客户的折扣后)按未到期风险摊销及确认为收入。计及往年收取的保费按年入帐和申索拨备后，按揭保费净收入为3.98亿港元(二零一九年：3.34亿港元)。即时入帐银行的佣金支出净额因新取用贷款大增而攀升至6.66亿港元(二零一九年：1.38亿港元)。

年金业务之净保险相关业绩

由于对法定储备按承保保单及年金支出上升需要作审慎拨备所引起的亏损增加，年金业务之净保险相关业绩(即已满期保费净额、申索产生净额、已付利益、保单持有人负债变动以及佣金和征费支出总和)录得9.8亿港元亏损(二零一九年：3.87亿港元亏损)。二零二零年录得亏损主要由于按精算假设下需要维持审慎的法定储备，而存放于外汇基金的资本及已收保费的投资回报则归类于其他收入项下。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8.08亿港元(二零一九年：4.65亿港元)，主要包括来自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收益8.89亿港元(二零一九年：4.65亿港元)、来自投资的股息收入1,800万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万港元)、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投资净亏损6,500万港元(二零一九年：净收益3,300万港元)及主要来自美元存款及债务投资的外汇亏损4,400万港元(二零一九年：3,800万港元)。上述外汇亏损主要反映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及就管理外币风险的相关对冲掉期按市值重估所带来的净额结果。

经营支出

本集团一直致力维持严格的成本监控以控制开支及提高营运效率。为支持本集团的核心使命及香港特区政府若干政策，资源的投放有所上升，经营支出增加至5.15亿港元(二零一九年：4.80亿港元)，惟支出金额较预算为少。雇员成本为3.34亿港元(二零一九年：2.96亿港元)，有效控制于占总经营支出的64.8%。

减值拨备

资产素质维持稳健，本集团的按揭贷款组合拖欠比率处于0.05%的低水平(二零一九年：0.02%)。考虑到年内经济及市况转差，按照已批准的审慎拨备政策在二零二零年录得的减值拨备为520万港元(二零一九年：90万港元)。本年度录得贷款撇销为50万港元(二零一九年：50万港元)；而同期收回已撇销贷款为50万港元(二零一九年：50万港元)。

按类分析

以下表3载列按不同业务对二零二零年税前溢利/(亏损)的贡献。

表 3

| | 购买资产 及供款管理 | | | 总额 |
|----------------|---------------|-------|-------|-------|
| | 服务 | 一般保险 | 人寿保险 | |
| | 百万港元 | 百万港元 | 百万港元 | 百万港元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税前溢利/(亏损) | 200 | (269) | (371) | (440)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税前溢利/(亏损) | 302 | 163 | (128) | 337 |

二零二零年购买资产及供款管理服务税前溢利为2亿港元，主要来自贷款及投资组合的净利息收入。二零二零年一般保险税前亏损为2.69亿港元，主要因按揭保险新取用贷款大增而引致即时入帐的银行佣金支出上升，然而有关的保费收入则需根据保单相应的贷款风险按年摊分入帐。二零二零年人寿保险税前亏损为3.71亿港元，主要由于香港年金公司基于精算假设对其年金业务需要维持审慎的法定储备，部份由资本及已收保费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回报抵销。尽管香港年金公司录得亏损，但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年金业务内含价值²约为54亿港元，显示业务长远而言应能获得盈利。

² 内含价值为权益总额与未来溢利现值总和。

财务状况

贷款组合

本集团于本年度购入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约376亿港元(二零一九年：无)及约13亿港元基建贷款(二零一九年：19亿港元)。计及本年度贷款组合的提早还款和正常还款后，贷款组合未偿还结余为431亿港元(二零一九年：69亿港元)。

证券投资

本集团按照董事局批准的投资指引，采取审慎、低风险的方针管理剩余资金与投资活动。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组合总结余为144亿港元(二零一九年：173亿港元)，包括141亿港元的债务投资及3亿港元的交易所买卖债券基金及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债务投资并无任何违约损失。

外汇基金存款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资本投资及香港年金公司已收保费存放于外汇基金的金额为163亿港元(二零一九年：129亿港元)。

债券发行

于二零二零年，本集团透过中期债券发行计划，发行合共584亿港元债券。该计划发行的所有非港元债务均以港元或美元对冲外汇风险。本集团继续采纳审慎的预先筹措资金策略，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赎回债券总结余维持于619亿港元(二零一九年：397亿港元)。

主要资产负债表外风险

按揭保险计划

本集团以核准再保险公司分担风险方式经营按揭保险业务。于二零二零年底，风险总额约为545亿港元(二零一九年：279亿港元)，其中69亿港元(二零一九年：48亿港元)已向核准再保险公司购买再保险。由本集团承担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增加至476亿港元(二零一九年：231亿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底，未决申索拨备占所承担风险维持稳定于0.1%。拖欠比率维持稳健的0.01%水平(二零一九年：0.003%)。

安老按揭计划

本集团以保险人的身份经营安老按揭计划，就香港参与的贷款机构贷出的安老按揭贷款收取保费，提供按揭保险保障。计及安老按揭贷款未提取的未来年金以及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担的风险，增加至123亿港元(二零一九年：112亿港元)，相关未偿还贷款结余为31亿港元。

资本管理

为确保本集团按资本金的比例扩展其业务及资产负债表时不会产生过度风险，本集团严密监控资本充足程度及资金运用。年内，本集团遵守财政司司长参照巴塞尔协定II以风险为本的资本充足框架下所发出的资本充足率指引(「指引」)。

根据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乃跟随财务报告的综合基准，但撇除须遵守其他维持充足资本要求的受规管附属公司(即受保险业监管局规管的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撇除未予综合的受规管附属公司的投资成本后，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充足率仍处于37.3%的稳健水平，远高于资本充足率指引规定的8%最低比率。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约12倍，远高于保险业监管局分别规定不低于200%和150%的法定最低要求。

股息

考虑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二零二零年不会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无)。